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 2025 年年报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233 名，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

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三）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容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

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相关选聘资料，认为容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 2024 年度各项审计任务，鉴于容诚的业务能力和敬业精神，同意公司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该议案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年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组织 2 场日常工作会议，通过线上交流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认真听取了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年报审计相关事项的进度汇报，就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重点关注事项、初步审计意见等进行了充分讨论并给予建议。

（五）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5 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

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能够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